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	8,000	284,000
	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00	22,000	4,9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翠区城市发展”)持有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晟”)51%的股权,瑞茂通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山东环晟49%的股权,环翠区城市发展和瑞茂通共同为山东环晟提供全额担保。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Z15(高保)20210012,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山东环晟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威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烟台银行威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烟银(20211102010100172)号,公司为山东环晟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011,726,408.33元;负债总额为6,003,318,450.5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44,671,236.6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53,318,450.58元;净资产为2,008,407,957.75元;营业收入为10,661,114,750.02元;净利润为71,906,166.3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442,473,695.82元;负债总额为6,412,794,709.3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741,005,289.78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82,794,709.32元;净资产为2,029,678,986.50元;营业收入为2,533,229,594.62元;净利润为21,271,028.7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嵩山路106-2号206

法定代表人:魏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88,047,180.11元;负债总额为227,885,546.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04,227,769.1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7,885,546.31元;净资产为460,161,633.80元;营业收入为3,094,980,168.59元;净利润为14,342,527.1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20,494,184.32元;负债总额为456,017,153.6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06,763,105.2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56,017,153.66元;净资产为464,477,030.66元;营业收入为652,712,744.88元;净利润为4,313,309.6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山东环晟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持有山东环晟25%的股权;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持有山东环晟24%的股权;环翠区城市发展持有山东环晟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环晟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担保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2、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任一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为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90,2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5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混合A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82	0120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7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4月22日至2021年06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06			
份额类别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混合A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78,473,070.17	43,035,923.91	721,508,994.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5,047.63	9,493.57	224,541.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78,473,070.17	43,035,923.91	721,508,994.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5,047.63	9,493.57	224,541.20
	合计	678,688,117.80	43,045,417.48	721,733,635.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831.13	20,512.83	55,343.96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51%	0.0477%	0.007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18个月之内(含18个月)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投资人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开转换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参与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百克生物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9	104288.15	521.4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1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共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场外)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份额的费率结构设定。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场外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场内)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资产。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场外)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60%
认购或在申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小于30天的场外基金份额,应将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在30天(含)以上但少于3个月的场外基金份额,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应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场外基金份额,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场外基金份额,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申购赎回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开放期结束前获得基金申购赎回权限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在基金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优势,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在多晶硅技术和产业化运营方面优势,并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新特能源及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新特能源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增资扩股,并以内蒙古新特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9.00%股权。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新特能源,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与晶科能源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特能源

1、企业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住所: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5、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间接参股,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7、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55.89亿元,净资产145.5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39.49亿元,净资产148.35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新特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新特能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晶科能源

1、企业名称: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4、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6、股东情况: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近期设立,尚未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企业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210室

5、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等。

6、股东情况: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内蒙古新特成立于2021年02月09日,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发生业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87.99亿元(含增值税,含全部流动资金)。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甲方将以货币资金281,000万元对合资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合资公司82%的股权;乙、丙方分别以货币资金31,500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合资公司9.00%的股权。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增资前后合资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投资(万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281,000	287,000	82.00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31,500	31,500	9.0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1,500	31,500	9.00
合计	6,000	100.00	344,000	350,000	100.00

2、项目建设与经营方针

合资公司、甲方及甲方持有的除合资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优先保障对乙、丙方的供应。乙、丙方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甲方及甲方持有的除合资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多晶硅产品,并依据后续各自签订的多晶硅供货框架协议履行多晶硅购销订单。多晶硅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3、法人治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丙方各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用或/和解雇及其报酬事项。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1名,职工监事2名。

4、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甲、乙、丙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利润,按认缴比例承担亏损。

5、股权转让

一